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办公室（0512-69991029；电子邮箱 njszyqhgzgw@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优化辖区营商环境贡献海关力量。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关长接待日工作制度》等为支撑的规范化体系。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业务现场政务公

开公告栏等载体，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并动态调整更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稳妥办理 4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优化完善工作联系配合机制，加强与上级职能部门、法规部门沟通联系，各部门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保障维护政务公开现场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业务现场海关政务公开公告栏，统筹更新办公现场政务公开设施标识。

（二）持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质效。全年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 12 次，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主动宣传讲解海关政策，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海关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惠企 10 条措施；走进苏州新闻广播“政风行风热线”，介绍服务地方经济的创新举措，并与场外听众互动，解答企业、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接转咨询电话 1500 余个，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加强与 12345 沟通联系，高效规范处置热线工单 111 单，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的满意度。

（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聚焦辖区产业实际，建立“关心助企”“1+3”特色产业服务工作体系，持续擦亮“关心助企”服务品牌，通过企业对接服务建立主动式问题收集渠道，及时、全面、真实感知企业需求，累计开展活动 36 场次，覆盖园区企业 1449 家次，解决问题 119 个，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制发微信推送，通过图文图表等方式对海关政策进行解读，在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发布政策解读 2 篇；举办“学雷锋做公益 践行‘三个我是’”交流会，向社会公众宣讲海关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1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3 年，我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解读覆盖面、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等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 年，我关通过建立“关心助企”“1+3”特色产业服务工作体系、走进苏州新闻广播“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利用新媒体制发微信推送等方式提升政策解读覆盖面，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我关目前在处理疑难、复杂问题方面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